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忠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投票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 3 人，实进行表决 3 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忠谋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润芯投资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润芯投资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投资行业内创新项目及创新公司的需要，由各方协商确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变更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向关联方借款是因为润芯投资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与关联方领元投资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其业务实质为润欣科技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是润芯投资新引入的股东领元投资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向关联方借款有助于增加润芯投资的流动资金，提升润芯投资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向关联方借款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7日